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_(单位名称)的__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__(标的名称)，属于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__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__(标的名称)，属于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__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(单位名称) 的 医用织物类洗涤服务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医用织物类洗涤服务 (标的名称), 属于 洗染服务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富拉尔基区宇宏水干洗店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4 人, 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3.4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医用织物类洗涤服务 (标的名称), 属于 洗染服务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富拉尔基区宇宏水干洗店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4 人, 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3.4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富拉尔基区宇宏水干洗店

日期: 2022 年 05 月 2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交易执行系统 (1) 包 2022-05-26 14:59:35

富拉尔基区宇宏水干洗店 2022-05-26 14:59:35



